

100005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21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219)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1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者，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3219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倚強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3219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321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新豐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用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證照字第0134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聯**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將其與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券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8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  
 2.既得條件：  
 A.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1)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10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屆滿一年	60%	48%	36%	0%
發行日後屆滿二年	20%	16%	12%	0%
發行日後屆滿三年	20%	16%	12%	0%

  
 (2)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10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屆滿一年	100%	80%	60%	0%

  
 B.本條所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0年私募發行普通程序補提追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不超過2,000萬股，每股面額10元，得視其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分成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事宜。  
 (二)茲將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70%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普通股議案董事會日期99年5月10日為定價日，並依前五個營業日(不含定價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70%，計算後之暫定私募價格為10元，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2.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未來不排除以減資方式因應。  
 5.本次私募之訂價原則已依相關法令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之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近期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5.員工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除與單一員工依發券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券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111年03月21日收盤價114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91,200仟元。如於民國111年9月初發行，則民國111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3,370仟元、51,630仟元、12,152仟元及4,048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新台幣0.33元、0.73元、0.17元及0.06元。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  
 2.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辦理以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分成一次或二次辦理，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故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2.得私募額度：不超過20,000,000 股，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分成一次或二次辦理。  
 3.各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其效益皆為預計可以有效增加本公司經營效能、強化財務結構。  
 四、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原則上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包括海外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第一聯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3219) 倚強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100年私募發行普通程序補提追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討論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 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檢舉電話：(02)2547-7311 結果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人應持檢舉書向集保。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住址	

(111)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B棟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2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有價證券

價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技)於99年5月10日之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之規定通過辦理不超過20,000,000股之私募普通股...

茲依照民國98年5月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80017689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倚強科技每股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書，謹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評估方法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繁多，一般常用之方式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該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

二、財務資料

經取得最近二年度及99年第一季倚強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表，摘要財務資料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第一季. Rows include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期末股本, 股東權益, 每股淨值(元).

資料來源：倚強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價值評估

倚強科技為影像處理IC之設計廠商，產品主要應用於數位相機及掃描器等，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與倚強科技產品性質相近之公司以凌陽、矽創及聯詠作為標的同業...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 平均股價淨值比. Rows include 凌陽(2401), 矽創(8016), 聯詠(303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證券後純益為負數，故無平均本益比資料。

倚強科技採樣之三家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1.40-3.04倍，以倚強科技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每股淨值新台幣6.98元計算，價格區間為新台幣9.77元-21.22元。

另倚強科技最近兩年度及99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均為負數，因此無法以本益比法評估價值。

四、其他關鍵考量因素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

五、結論

經採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評估後，倚強科技之價格區間為新台幣9.77元-21.22元，其本次私募定價已落於區間內，再考慮其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不佳且需承擔三年後能否順利補辦公開發行的風險...

評估人：林利紀 (Signature and Seal)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四聯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假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B棟(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2樓)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2.110年度營業報告案。3.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4.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3.100年私募發行普通股程序補提追認案。

(三)討論事項：1.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2.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3.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選舉事項：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擬配發現金股利175,709,920元，每股配發2.5元。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三聯。

四、100年私募發行普通股程序補提說明，請參考第三聯。五、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4月24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七、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

十、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董事：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明杰、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家銘、吳豐喆】、【獨立董事：李發耀、許家源、林連興、黃逸宗】...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1日至111年6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十三、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貴股東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